

# 静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 件

静许改组办发〔2020〕8号

---

## 静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 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“互联网+监管”数据录入工作，市政府针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，从7月开始对“互联网监管”业务数据报送工作按月进行考核。作为县政府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直接关系和影响到县委、政府在全市的排名。为了推进此项工作，市审批局于8月7日、27日专门召开相关会议并下发《关于忻州市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2020年1-7

月数据汇聚情况的通报》，对此项工作进行通报和安排。根据目前的任务完成情况，各单位该项工作仍有待提高和加强。请各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确保在营商环境专项考核中不拖全县后腿。根据上级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、强化组织领导。**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使用和管理，是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、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，强化政府在线监管能力的重要工作。各单位“一把手”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数据录入、汇聚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分工、强化内部协同配合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**2、进一步规范监管事项梳理。**一是要及时修改错误清单，在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中显示错误的事项，尽快调整。二是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及时认领事项。三是要按照梳理规范认真编制填写检查实施清单，充实检查内容。各有关单位检查实施清单应于9月5号前完成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确保100%。

**3、进一步加快监管数据汇聚。**作为主管部门，要全面报送监管业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执法人员等数据，报送的监管业务数据要全面覆盖对应的监管事项；数据填报要完全依法、真实、规范，确保填报数据的覆盖率、正确率达到国办与省规范要求；坚持“应上尽上”原则，报送全部存量数据后，要实时报送监管业务数据。9月15日前报送存量数据70%，9月

底前报送全部存量数据,10月开始,实时报送监管业务数据。

4、**进一步推广监管系统应用。**要完成本部门所有监管人员在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中的注册,积极访问国家和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工作门户,切实提高用户活跃度和访问量。此项工作责任重大,录入情况每天将在县政府群通报。对不重视、完成不及时,县委、政府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。

联系人:郝伟

联系电话:18803405688

附表:《静乐县各部门“山西省‘互联网+监管’系统”数据录入情况通报表》

静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 
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0年6月30日

---

静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

---